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65 號

聲 請 人 詹勳義

上列聲請人為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33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憲法審查。次查聲請人曾就該判決提起上訴，最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以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由，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